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i)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有關普通股(「兌換股份」)；
- (c) 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乃有關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及韋宏文先生)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證券(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務請股東細閱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4. 本通告所載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